www.shfzb.com.c

# 配合"做高房价"买卖依旧告吹对方"假戏真做"要求返还首付

□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

为了尽快卖出房产,一对老夫妻在中介的游说下,答应配合 订立阴阳合同做高房价,以使下家能够多获贷款。无奈下家在支 付首付款后迟迟未获贷款,导致交易始终无法完成。

在长久的等待之后,老夫妻决定取消交易,没想到此时下家却反咬一口,要求按照做高的房价退还首付款……

### 为了多获贷款 协商做高房价

某天,有对老夫妻因为房产纠纷被人起诉,因此来律所里向我寻求法律帮助。听完案件之后,我觉得这个案件既简单又复杂,可以说非常棘手。

这次房产交易的细节是这样 匀:

上下家通过中介,约定以 115 万元的价格将上家的房屋卖给下家。但是中介告知上家,根据现行贷款政策,贷款数额是不能高于首付款的。下家目前只有 52 万元首付款,即使成功贷款,也只能再贷到 51 万元。也就是说,即使算上贷款,总共也只有 103 万元,无法完成 115 万元的交易。

因此,为了后续能贷到 63 万元,完成总额 115 万元的交易,双方只能约定将合同价款做高到 128 万元,并将首付款做高到 65 万元,这样下家才能贷到 63 万元。

当然,中介提到这份合同是用来给政府备案的,双方实际还是按照115万元履行合同,只要上家在收到下家65万元的首付款后,将多余的13万元还给下家就可以了。

因为我的当事人没什么法律知识,不知道这么做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。想想自己拿到的房款终归是115万元,为了促成交易,也就同意了这个操作,并且按照中介的指示,签订了一份用来给房产交易中心备案的房价 128 万元的"阳"合

问题是,反映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房价 115 万元的"阴"合同,却因为中介的马虎而并未签订,这给我的当事人制造了大麻烦。

### 房价虽然做高 贷款仍然遭拒

签订合同后,上家准备按照之前的约定将13万元先还给下家时,中介说不能将钱直接还给下家,因为下家给了上家首付款之后,上家马上还钱给下家,容易被银行理解为"骗贷",从而不发放贷款,还是由他作为这13万元的中转,收取了

三方就按照说好的方式履行了 这份合同。

然而到了支付余款的日子,中 介却没有帮助下家贷到款项,无法 完成后续交易。

按理说,这个时候解除合同, 是上家最好的选择。但是下家和中 介一直承诺,可以贷到款来完成交 易,并要求上家给予宽限期。 其间下家和中介还给过上家一个承诺函,承诺一定能在宽限期内支付剩余款项,否则中介承诺将向上家承担付款责任。下家因此还和中介共同给了上家5万元(其中下家出1万元、中介出了4万元),由中介出具说明,这5万元是用来当做违约金以及保证金的,由此希望上家能够继续和他们交易。

在这种情况下,上家也同意并 多次给了下家宽限期。

### 卖方决定解约 买方抢先起诉

然而,这样无法贷到款的状况 竟然持续了一年。看到下家仍然没 有完成交易的意思,上家下定决心 要解约。而此时下家却先一步起诉 到法院,并且反咬一口,要求上家 退还 65 万元首付款和 5 万元保证 金,同时要求中介承担违约责任。

就这样一个看似简单的案子, 坦白说我觉得很难打。

如果合同解除,还首付款是应该的,但是还多少呢?从目前的证据来看,上下家之间只有这份128万元的房屋买卖合同,上家所谓的还掉的13万元,也是把钱打给了中介,而非转账给下家。

双方就归还 13 万元首付款差额的事宜,没有任何书面的凭据。也就是说,从证据上看,上家收到的就是 65 万元款项。那么如果合同解除,就应该归还这 65 万元。

至于 5 万元部分,法律上也会 有一定争议。

虽然上家也可以向下家主张违约金,但是根据法律规定,如果法院认为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,可以适当调低。也就是说,这个案子到最后,我的当事人可能不仅要退还没有收到的首付款,主张的违约金还有可能被调低,简单来说就是亏太了

听了我的分析,当事人也是悔不当初。本来是想通过房屋置换,买到与儿子儿媳相距较近的房屋,来照顾刚出世的孙辈。结果新房买好了,旧房却没卖掉,他们只能借了一大笔钱。

面对十分不利的局面,在老夫妻的反复请求下,我只能答应勉力 一试。

# 面对证据缺失 决定主攻诚信

对于这起案件,上家显然是有 备而来,也请了律师代理。

当看到诉状及证据时,我觉得上家律师可能有点聪明反被聪明误。他提供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里,缺少了下家迟延付款要承担违



Me del E

约责任的一页。

虽然表面上看,这样就代表合同里没有约定违约责任,所以下家不用承担。但由于庭上是要核对原件的,而且这个合同一式三份,我们这里和房地产交易中心都有合同原件,上面都约定了违约责任,所以,在复印件里刻意减少一两页,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。如此操作,反而会给法官"不诚信"的感觉。

想到这里,我突然确定了诉讼的主要抓手,那就是主打"诚信",向法官展现我们这方的诚信,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我们的利益。

决定了诉讼方向,我们就着手 提出答辩并提起反诉,向上家主张 违约金。

当事人曾问过我,如果可以和下家和解,那么这个庭就能解决了,还能省一笔反诉的诉讼费。即使不能解决,也可以在后续提起诉讼,向下家主张违约金,效果也是一样的,是否可以不要提起反诉?

我当时就拒绝了当事人,理由 很简单,如果这个庭我们不提起反 诉且下家胜诉,那么我们就要先还 款给下家。下家也欠债甚多,拿到 钱肯定就去还债了。我们即使后续 向下家再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,执 行到位也肯定要大费周折。因此我 们必须在这个庭提起反诉,这样才 能保护我们的利益。

基于前述本诉及反诉,我整理了本案的三个争议焦点。其中两大争议焦点分别是:一、我们收到了多少首付款,二、对方应该承担多少违约责任。

此外的一个小争议焦点则是, 中介是否应该承担责任。

## 实际首付数额 事关双方诚信

基于梳理的争议焦点,我们开始搜集证据。

对于首付款,我们提交了一些证明经济往来的银行流水,证明上

家收到款项后,打款给中介,以说明上家实际收款的款项。

对于违约责任,虽然证明责任 不在我们,但我还是提交了一些上 家因为换房借钱以及承担二套房屋 契税的证据,从而证明因被告违约 遭受了损失。

庭审当天,下家首先提交了购房合同,证明双方的关系。我在庭审中当然是认可了下家这份证据的真实性,并指出了下家未提交完整合同的意见。这个时候,法官对下家的不诚信已经有所感觉了。

随后,下家又说了和中介共同 给我们5万元的事,要求我们一并 返还,但是却没有提交相应的转账 凭证。

面对这5万元,我也纠结过是 否要承认。由于下家没提交相关证 据,我方完全可以不予承认,这样 也可以减少上家的损失。

但是此事有中介作证,我方如果爽快承认,同样可以给法官诚信的印象,所以我方承认收到下家1万元,中介的4万元。

庭审进展至此,我感到有必要考验对方的诚信了,于是我抛出了准备好的问题,并且要求律师不能帮忙回答:"下家你告诉我,你在诉状中曾说自己起初只有52万元首付款,而过了不到5天,就多了13万元首付款,多出来的钱你是哪来的?"

对此下家只能在庭上回了句: "关你什么事?"

法官显然也意识这个细节很重要,并在庭上发问: "下家,我也觉得这个问题很重要,现在本庭依据职权向你调查,请你必须回答。"

下家没办法,竟然回答:"我 也不清楚。"

通过庭审的调查、我方和法官 的发问,事情的真相究竟如何,相 信法官心中已经渐渐清晰起来。

我们还提交了上家的银行流 (X,证明曾向中介归还了 13 万元

# 法官查明事实 判决定纷止争

有关违约金部分,我们提交了之前提到的二套房的证据,以此证明我们在换房时受到了大概7万元左右的损失。当时对方律师可能是考虑损失不大,如果认下来的话,可以以此为由要求我们调低违约金,也就认可了我们这部分损失。

法官似乎也是这么想的,所以在后续与我的沟通中表示: "朱律师,你看现在房价上涨了,你们的损失并不大,我调低违约金也挺正常的吧。"听到法官这句话,我是非常紧张的。虽然法官说的调低违约金确实是常态,也可以减少下家上诉的可能,但是我当事人每一分钱都输不起。

于是我又花了很多精力,在各大网站寻找涉案房屋现在房价下跌的证据。在后续开庭时,我向法官主张了如下观点:一、我方的损失不仅止于前述内容,还有房价下跌损失以及律师费损失等;二、对方违约持续长达300多天,违约情形极其恶劣,且我方没有任何过错。

最后判决下来,法官在说理部分几乎完全采纳了我的代理意见,并在结果中写明将那1万元算作购房款,上家多收的首付款可向中介主张,我方主张的违约金获得全额支持,并且由于上家未向中介主张违约责任,因此违约责任完全由下家蚕相。

回首我自己在这个庭处理的过程中,确实受到了不少压力,尤其是当法官表示要调整我方违约金的时候,当事人一直在埋怨我,认为对方都可以赖,而我们这边却要打诚信牌,连那个无凭无据的1万元都承认了,明显是律师"不给力"。

但我相信,诚信是没有错的,如果因为否认那1万元,导致法官不信任我们,最终极有可能调低我们的违约金。为此我也多次和法官书面及口头沟通,最后才得到了这样一个令当事人满意的结果。